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維俊

電話：02-7712-9130

電子信箱：shwc@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058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環保署函、附件2-環保署作業指引、附件3-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操作手冊(三四級機關學校)、附件4-代碼及驗證碼、附件5-問答集、附件6-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系統填報權限、系統操作手冊及問答集，請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11年6月9日環署基字第1111069817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為推動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使用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如鐵製、不銹鋼製、耐熱玻璃類、重複使用塑膠類餐盒)，重複填充使用，藉以減少拋棄式容器的使用，或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促使民眾生活轉型，力行「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減輕環境負荷。環保署業於110年9月29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如附件2，以下簡稱作業指引)，合先敘明。
- 三、環保署依規劃及討論會議，已於「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http://hwms.epa.gov.tw>)「主管機關」項下，建置完成執行填報系統，含使用者權限開發、系統填報及統計功能，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如附件3)，以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各單位按月線上申報源頭減量成果，並由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報前一年之年度資料。

四、「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填報權限，請以該填報單位機關代碼及其彙辦單位驗證碼(A0900EPA)登入，始得申報（如附件4）。

五、續上，申報之填報表為月報，每月提報內容為前月之執行成果。

（一）112年1月1日前為申報系統試行期，不設定申報起訖日及上鎖功能。

（二）自112年1月1日起，每月1日至7日前填報上月資料。

六、環保署編製作業指引問答集（如附件5）供使用者參考，後續該署將再視各執行單位需求，適時辦理執行及系統填報說明會，分享各類可行替代措施及解答系統提報疑義，以期順利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

七、另本部依上開環保署更新之填報表格式，調整「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相關內容，以利各單位於111年7月底前回報「試辦成果」時與環保署填報格式一致(如附件6)。

八、續上，各校回報「試辦成果」連結如下：

（一）國立大專校院：<https://pse.is/43gk3q>。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https://pse.is/46c2pf>。

九、另說明七之填報表可編輯檔，及本部111年5月6日(星期五)、5月10日(星期二)辦理上開執行方式原則線上說明會之與會人員問與答(Q&A)請逕至<https://pse.is/446ttt>下載。

十、作業指引範圍或系統操作問題可洽環保署委辦之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27849899，分機512柯小姐、分機521莊小姐、分機528李先生；或環保署02-23705888，分機3304陳小姐、分機3305陳小姐、分機3311張

小姐。

十一、有關本部執行方式原則及試辦成果填報相關問題，請逕洽本  
部委辦團隊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小姐，電話：04-23580613  
分機21；電子郵件：chang637209@gmail.com。

正本：部屬機關、各級國立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鼎澤科技有限公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